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8-019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参加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大股东资金占用自查自纠报告》及《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永盛、丁洁民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自查自纠报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一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资金占用自查自纠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文件及上海证监局关于“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监管专题工作会议”的精神，公司开展了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资金占用自查自纠活动，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资金占用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1. 自查时间：2008年7月4日至2008年7月20日
2. 自查范围：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济大学 and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

3. 组织成员

组 长：丁洁民(董事长)；

副组长：王明忠(董事、总经理)；

成 员：肖小凌(董事会秘书)、狄云芳(副总会计师)、陈瑜(财务部经理)、黄雅萍(审计部副经理)。

4. 自查程序

- 1)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传达并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向公司董事、监事印发有关文件并在召开董事会时进行学习；
- 2) 公司下发“关于开展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自查工作的通知”；
- 3)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开展与大股东及关联企业往来资金情况自查；
- 4) 编制往来情况表，申报尚未解决的大股东资金占用项目及内容并提交归还被占用资金时间计划。

二、 公司防范资金占用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一直将保持独立性，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保证

公司财务安全作为公司治理的重点。公司与控股股东财务独立，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经济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关于经营权限的规定》、《派出财务总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及披露程序，事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采用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联签制度。以上机制能够保证防范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三、 资金占用自查结果

1. 资金占用情况及原因

(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自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无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2) 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通过公开招投标中标取得了同济大学的同济大厦 A 楼建筑工程施工业务，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帐款余额为 2054.59 万元，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帐款余额为 933.03 万元。上述应收帐款为施工企业正常的经营往来，除此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2. 2007 年 1 月 1 日前已解决的资金占用目前的状况

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2007 年 1 月 1 日前无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3.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自 2006 年着手进行了新一轮系统的内控制度建设，至今已新建或修订了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经营权限的规定》、《投资管理办法》、《派出人员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经济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领导人员任期审计暂行办法》、《薪酬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

法》、《印章管理办法》、《行政文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目前，公司正加强制度实施与落实。公司的内控制度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还需要根据新形势下的各种要求和经营及检查中发现的新问题不断改进，以提高治理水平。

4. 内控部门设置及运作情况

公司设有审计部，负责公司内控管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工作，其职能定位为：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评价和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 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目前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资金方面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对于经营性应收帐款由相关业务部门按合同条件及时向客户收取。

五、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

公司主要通过制度建设和管理流程来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主要措施如下：

1. 制定《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就防范资金占用作出专门的规定。

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有相对控股权的子公司实施财务总监委派制，并拟通过上述公司董事会进一步规定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在资金流动上的监管职责，并明确把杜绝违规的大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3. 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完善资金流出的内部流程和决策机制，子公司大额资金流出实行总经理、财务总监双审核、双签制，从制度上保证资金安全；完善占用问题的问责机制，规定谁决策谁签字谁负责，并明确监督责任。公司将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4. 建立“大股东下属控股企业的名单”，组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财

务部门学习有关文件。重大关联交易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公司书面报告，每月报送关联交易明细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财务部每月负责检查，确保不出现违规资金占用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情况。

5.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报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包括关联方范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报送。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30 日

附二：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

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下属审计部、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经营权限的规定》等规定勤勉尽职，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审计部、财务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

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贷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三条 各下属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公司财务部要求定期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表，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作为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

第十七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九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0日